

##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**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**”业务，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：超细旦纤维丝、高强纤维丝、各种化纤丝、化纤材料及其制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**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**。（以上各项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同时对《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款做修订。（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

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2.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,2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同工期预计 540 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.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（厂房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